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招采后勤高低压配电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HXY2026-224

采购人：海口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口市人民医院 委托，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 海口市人民医院招采后勤高低压配电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服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XY2026-224

2.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招采后勤高低压配电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服务

3.预算金额： 3,411,200.00元 叁佰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1年

6.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对联合体的要求：（1）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4）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满足“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对联合体的要求：（1）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4）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满足“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本项目全程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如需云平台相关咨询，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4001691288。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单位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口市人民医院

地址： 海口市人民大道43号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6189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李媛

联系电话： 0898-65328224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411,2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中标（成交）金额，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0%执行收取代理费用。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等。

8.	中标结果公告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是否允许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12.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14.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15.	质疑方式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16.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仅有1包，无兼投不兼中规则。
17.	其他说明	1.请各投标人注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6.3.3点载明“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若投标文件格式中包含多页内容的，须按该条款要求逐页盖章，不得仅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落款处盖章。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的情况,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若导入的备用响应文件仍解密失败，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

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暗标盲评项目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

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

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媛

联系电话：0898-65328224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2-1101房

邮编：570203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

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招采后勤高低压配电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服务；

2、项目编号：HXY2026-224；

3、预算金额：¥3,411,200.00元；

4、服务范围：海口市人民医院招采后勤高低压配电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服务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411,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411,2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C23129900-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1.00	3,411,2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C23129900-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项	元	3,411,200.00	总价	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23129900-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采购内容：**海口市人民医院（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43号）、得胜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昆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物附属主要设备、主要设施的维护保养与管理。 2、**服务年限及预算：** 1. 服务年限：1年

2. 预算：341.12万元

★3、人员配置及证书要求：

人员配置表

岗位人员	人数	工作岗位时间要求	负责区域	备注
维修部经理	1	8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在岗），手机24小时保持畅通，非正常工作时间，如有紧急情况，需半小时内到场	负责海甸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施、设备、建筑物及给排水、空调、通风系统、太阳能等的日常基础维护、维修的管理工作。	员工入院服务时须持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有效的相关操作证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文员（含调度）	3	24小时轮岗制（以合同签订方式为准）	负责海甸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施、设备日 常报修接听电话、维修记 录、调度、维修回访及文 字打印等工作。	
司梯	6	24小时轮岗制	负责海甸总院和恭和苑总计73台电梯的日常巡查，住院部医疗电梯7号8号电梯以及应急备用5号9号电梯工作日医护上班和24小时医疗电梯接送手术患者，全院电梯日常困人应急救援响应等电梯日常工作	
高压配电房值班巡查人员（1号楼）	7	24小时轮岗制（三班倒）	负责海甸院区高压配电房1号2号3号低压配电房和1#2#3#6#7#9#8#10#楼93个强电井，1#2#楼地下车库和夹层，2个UPS机房设备的日常巡查值班工作，1#楼发电机房2台发电机的日常发电测试工作，外来客户（三大运营商）和第三方商业服务客户在院内和宿舍区外接电表127块电表的抄表工作。	
高低压配电房值班巡查维修人员（3号楼）	7	24小时轮岗制（三班倒）	负责3号楼配电房、中央空调机房、发电机房，强电井，太阳能热水系统，卫生间排气风机，3号楼夹层级夹层污水强排系统，4#楼外围3台箱变，4号楼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日常巡查值班，4号楼强电井日常巡查及3号楼4号楼整栋楼宇日常水电维修工作。	
水泵房值班巡查人员	4	24小时轮岗制（三班倒）	负责海甸院区1#楼，6#楼，9#楼，老区水泵房的日常巡查值班及日常供水系统38块水表的抄表工作。	
中央空调机房值班巡查人员	4	24小时轮岗制（三班倒）	负责海甸院区1#楼，8#楼中央空调房和冷却塔的日常巡查值班及2#楼，1#楼1楼2楼，5号楼5楼共计11个中央风柜机空调系统运行管理等工作。	

锅炉房值班人员	5	24小时轮岗制（14小时值班值守10小时巡查）	负责海甸院区2台高压蒸汽锅炉及锅炉的日常运行配套软水处理设备值班值守工作。
海甸院区维修人员	11	24小时轮岗制	负责海甸院区后勤设施设备以及插座、照明、开关、门窗等的日常基础维修保养工作。
恭和苑院区配电房值班巡查维修人员	4	24小时轮岗制（三班倒）	负责配电房，锅炉房，太阳能热水系统，生活供水系统，废水污水系统，强电井，发电机房发电机日常发电测试和恭和苑院区3栋的日常巡查值班及水电维修工作
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人员	7	24小时轮岗制	负责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后勤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其中海港、滨江、龙昆南各2，人得胜沙1人。
合计人数：59人			

注1：后期若有岗位变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人员进行增减。

注2：楼宇夹层为该楼宇隔振层

1. 维修部经理须持有合格有效的高低压电工操作证。
2. 要求配置的全部维修人员（维修人员（3号楼）、海口市人民医院维修人员、恭和苑院区、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维修人员）须持有合格有效的低压电工操作证。

（3）要求配置的人员中总配电房7人或以上，均需持有合格有效的高低压电工操作证；锅炉房5人或以上，①持有合格有效的工业锅炉司炉证（G1），其中至少1人持有合格有效的锅炉水处理证(G3)；司梯6人或以上，均需持有合格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A）。

（注：实际现场配备人员与证书人员需保持一致，不得出现人证分离现象）

4、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培训计划及方案，在服务期内培训完成。

5、应急预案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每项演练半年应至少一次。

6、档案管理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以及采购人要求等，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建立和健全各类台账，做好档案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目、归档和管理等相关工作，自服务期满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完整、真实的资料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不得拖延。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满足三家医院的相关规范标准）

（一）建筑物附属主要设备、主要设施的维护保养与管理

1、变配电系统：安排专人在配电房 24 小时值班（确保2人或2人以上同时在岗），值班人员熟悉高低压系统及电力监控操作规程，确保设备供电正常；按规定抄记运行数据，及时向医院反馈故障信息；协助有资质的外包单位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包括变压器、 高压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系统、应急发电机、电缆维护等；

2、照明动力系统：操作人员熟悉各系统各楼层操作规程，定时巡检各照明动力电源系统，电源线路系统（包括医疗设备带）；进行灯具、插座、开关等的养护与维修，确保医院照明正常；

3、弱电系统：协助医院相关部门对院内电话机、线路等进行维修和养护；协助“省、市有线电视公司”管理有线电视设备和线路网的维修；协助无线电话网络覆盖公司管理网络设备及维护；

4、供水系统：协助海口市卫生防疫消杀中心做好二次水池的定期清洗工作。做好控制电箱、水泵、进水阀门、管道网的维修和养护工作（包括生活水泵、楼宇供水管道滤芯、管道阀门、饮水机等）；饮水机内胆应至少每周进行一次清洗；

5、给排水系统：操作人员熟悉各系统操作规程；按规范、制度要求做好生活水泵、杂质水泵、消防水泵的操作以及维修和养护工作。水泵外表无污渍、无生锈、无漏水。运行噪音在合格标准范围内。保证水泵正常运转，保障24小时供水；按规定记录运行数据；保障排水管道通畅无渗漏；

6、电梯：负责医院电梯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有24小时服务电话和人员（包括夜间和节假日），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协助、监督专业维保单位技术人员按医院要求做好维修、保养工作；

7、负责各科室、病房内除医疗设备外的电器维修工作，抄水电表、小型物件安装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视、 微波炉、电热水器、冰箱等电器）；

8、楼宇智能化系统：负责安防、楼宇智能化等设备的使用、管理和基本维修工作；

9、土木、金属、家私、门、窗等（木类、金属类）维修保养：做好家私、门（门锁）、文件柜（柜锁）、窗等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定期翻新部分木类、金属类、家具等；

10、空调系统：负责中央空调、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的日常巡视检查，对简单的故障进行维修（如漏水、更换面板、清洗蒸发器等），协助、监督专业维保单位技术人员按医院要求做好维修、保养工作；

11、除医疗设备外负责全院供配电、暖通空调、太阳能、生活用水、锅炉、电梯；

12、做好院区内防雷设施的巡检及配合防雷检测公司做好检测等工作。

（二）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标准

需保证 24 小时值班，特殊岗位必须全部人员100%持证上岗。（特殊岗位包括监控中心、电工等）

1、柴油发电机设备保养制度

①柴油发电机常规性保养

a.每天检查水位、油位一次；

b.每天检查发电机电池电压、电流是否正常；

②柴油发电机组月度保养

a.清理机组外表面；

b.检查调速制杆是否灵活、润滑各连接点；

c.检测冷却水，更换前后测量 PH 值（正常值为7.5-9），并做好测量记录，必要时投药处理（可以通知维保单位配合进行）；

d.检查风扇皮带及充电机皮带的张紧度，必要时调整；

e.配合电工做应急发电试验，检查柴油机运转时各仪表读数及温度、响度是否正常，并做

好运行记录；

f.每月空载运行二次，检测运行数据。

③柴油发电机组季度保养：

a.检查空气流阻指示器，显示红色时清洁空气滤清器；

b.放出柴油积水，清洗第一级柴油过滤器；

c.必要注意润滑风扇皮带轮及皮带张紧轮轴承；

d.检查超速机械保护装置润滑油位，不足时加油；

e.检查外部主要连接螺栓的紧固情况。

④柴油发电机组年度保养：

a.进行并联带负荷运转，检查运转情况；

b.进行模拟试验各安全保护装置的性能；

c.测检轴线、开档，并做好记录；

d.拆检查盖观察检查轴及缸筒情况；

e.投药清洗冷却系统；

f.机油过滤器一年至少清洗更换一次；

⑤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保养、检查、维修等记录，并分类进行归档。

2、中央空调设备保养计划（中标人负责监督维保公司完成）

①月度保养

a 检查压缩机

b.冷冻泵、冷却泵启动控制箱、冷却塔

c.润滑系统

d.控制及保护电路

e.冷凝器及蒸发器

检查水及冷媒之温差

②季度保养

a.检测冷媒系统有否有漏

b.检测不正常之噪音，振动及高温

c.检测及报告损坏之表计

d.从视窗检视压缩机油位是否正常

e.运转主机，检查及报告其操作状况

③年度保养（通常在机组启动前进行）

a.检查压缩机

b.检查冷冻泵、冷却泵起动控制箱

c.检查润滑系统

d.检查控制及保护电路

e.检查冷凝器

f.检查蒸发器

g.开机运转测试

④中央空调末端设备保养

a.每季度清洗盘管风机尘网一次，对重要的科室每月清洗尘网一次；

b.每季度清洗风柜尘网一次；

c.每2年清洗盘管风机翅片一次（由医院进行外包）；

d.每年清洗风柜翅片一次（由医院进行外包）。

e. 净化系统的回风口过滤网每周清洗一次

⑤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保养、检查、维修等记录，并分类进行归档。

3、电梯设备保养计划（中标人负责监督维保公司完成）

（1）保证电梯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2）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维护保养的需要。

（3）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4）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②《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

③《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 ）

④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⑤《维保合同》

（5）每季度结束前编制出下一季度所维保电梯的保养计划书。

（6）要求维护保养驻点服务，驻点离院区不超 500米，驻点服务的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并提供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7）须提供24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60分钟内排除，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8）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招标单位保管或由招标单位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9）在日常维护保养期届满时，须经第三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定期检验并无因维护保养原因的不合格项目存在。

（10）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维保单位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招标人保留是否签署续签保养合同的权力。

（12）月度保养

a.检查各类极限位置限制器、制动器、离合器、控制器及电梯厅门联锁开关紧急报警装置，升降机的安全钩或其它防断绳装置的安全性能等。

b.检查轨道的安全状况。

c.检查钢丝绳的安全状况。

d.检查接触器、控制器触头的接触情况。

e.检查制动器的调整和闸带的磨损情况。

f.检查连轴器上的键的连接及螺钉坚固情况。

g.检查钢丝绳的缠绕情况是否跳槽。

h.检查双制动的起升机构，每个制动器的制动力矩的大小是否一致。

i.检查重要部位加润滑油。

（13）季度保养

a.安全装置、制动器、离合器等有无异常情况；

b.吊钩、抓斗等吊具有无损伤；

c.钢丝绳、滑轮组、索道、吊链等有无损伤；

d.配电线路、集电装置、配电盘、开关、控制器等有无异常情况；

e.液压保护装置、管道连接是否正常。

注：停用30日以上的起重机械使用前也应做并完成上列检查

（14）年度保养

a.载荷试验，其按额定速度进行起升、运行、回转、变幅等机构安全性能检查。

b.机械遇四级以上地震或发生重大设备事故，使用前都应做全面检查。

（15）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保养、检查、维修等记录，并分类进行归档。

4、水泵房设备保养计划

①月度保养

a.检查水泵电源导线,是否有老化、破皮、电源线铜芯外漏。

b.检查水泵叶轮是否有泥土,异物等堵住出水叶轮或是出水口。

c.检查水泵运转时声音是否良好,加油,更换。

d.检查水泵运转时是否漏电。

e.每月定期进行水泵轮换。

f.检查电源电压、水泵是否缺油、轴承是否运转正常

②季度保养

a.联轴器是否正常

b.吸入管路是否漏水漏气

c.平衡管是否阻塞

d.出水压力是否正常

e.水泵运行时是否震动过大

f.轴承基座是否过热

g.手动盘车是否灵活

h.泵基座是否牢靠

i.有填料的密封经常添加紧固更换轴套

③年度保养

a.检查水泵轴承情况。

b.检查水泵叶轮松动。

c.检查水泵线圈绝缘情况。

d.水泵出水口或者叶轮缝隙中是否有异物。

e.水泵密封是否良好。

④ 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保养、检查、维修等记录，并分类进行归档。

5、配电房设备保养计划

①日常保养

a.认真检查设备，按规定做好点检工作。

b.清扫设备尘土。

c.用红外测温仪测量主要设备外壳和接头温度。

d.检查小动物进入情况。

1	★	②季度保养 a.做好防水、防鼠注意随手关闭好门窗，经常查看防护网、密封条防护情况，谨防小动物窜入配电间而发生意外。 b.检查设备是否变形，变色，连接导线螺丝是否松动。 c.检查变压器各相电流不应超过额定电流；最大不平衡电流不得超过额定电流的25%。 ③年度保养 a.对重要设备进行部分解体，擦洗设备，调整精度，拆检、更换和修复少量易损件，局部恢复精度。 b.对重要设备进行调整、紧固，刮研轻微磨损的部件。 c.由专业公司对高压设备进行检测。 ④ 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保养、检查、维修等记录，并分类进行归档。 **6、锅炉房设备保养制度** （1）锅炉维修人员明确维护保养工作的内容、验收标准，并认真填写检修记录。 （2）随时对压力表、温度计、水位计进行自测检查。 （3）每天检查水泵、油泵是否缺油、渗漏、运转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4）每天进行水位调节器功能检查，看是否能自动上水、停泵。 （5）每天对转动、滑动、凸轮部位加润滑剂。 （6）每班冲洗水位计至少一次，蒸汽锅炉每班至少排污一次，热水锅炉每周至少排污一次，排污方法要正确。 （7）每周进行一次超低水位停炉试验，试验可以采取模拟缺水停炉检查锅炉的超低水位停炉功能。 （8）每周进行一次燃烧器控制系统和电眼检查，用手抽出电眼的光电管应在一秒内停炉，并对电眼进行擦拭。 （9）每周对阀门、盘根要进行充填或更换，消除跑、冒、滴、漏。 （10）每月应对锅炉给水系统、除氧系统的除污器、逆止阀、平衡阀清理一次，每两个月清理一次输水装置。 （11）每月要清洗滤油器及油路上的除污器、煤气管路上的过滤器。 （12）安全阀每月手动、自动排放一次，手动安全阀手柄轻抬轻放，手动排放成功后，进行自动排放，安全阀每年校验一次。 （13）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水位电机每半年保养一次。 （14）锅炉每年应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保养并合格。 （15）锅炉房卫生清洁制度 ①锅炉房操作台、值班室，每班炉都应扫、擦拭清洁一次。 ②锅炉房里的环境卫生，每天扫擦清洗一次。 ③锅炉各辅助设备、燃烧机、进水泵、电动调节阀每星期应清擦一次。 ④锅炉房周围环境卫生包括水沟、油罐周围每星期清扫一次。 （16）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保养、检查、维修等记录，并分类进行归档。 **7、根据实际情况协助采购人监督管理各外包单位规范用水用电安全工作** **8、应急供电保障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在突发停电、计划停电等情况下，对医院手术室、重症监护室（ICU）

、血液透析中心、抢救室、急诊等重点科室，以及消防设施、电梯、重要机房等关键负荷提供应急供电保障的能力。

（2）投标人应具备应急发电车（机）接入、双电源切换（备自投）、旁路供电等应急供电保障技术手段，并具备带电作业（不停电作业）能力。

（3）投标人应具备对变压器、高压开关柜、电力电缆、继电保护装置等高低压配电设备开展预防性试验的能力。

三、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1、考核团队针对现场服务质量、现场管理进行全面考核。考核成绩为百分制，附考核表：《工程维修质量考核表》、《工程维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2、投诉考核：采购人管理部门接到服务投诉，经双方现场核查确认。

3、考核当天在岗人数，核实服务岗位人数和合同服务人数；如有人数不足、缺岗或漏岗，按合同人员测算表扣除相应的金额。

（二）考核方式

为加强工程维修服务的管理要求，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每月考核由中标人指定人员摇号抽9个科室进行考核，被抽中科室主任或护士长、后勤监管员进行考核。

考核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合同条款，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促进工程维修服务工作持续改进为指导，合理考核，奖惩并重。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

1、考核分数为百分制，对多科室、多人的考核分数采取加成平均的方式，最终考核分数进行四舍五入取整（小数点前一位）。考核表两张：《工程维修质量考核表》占比60%；《工程维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占比40%。

2、90≤考核分数，考核结果为优；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3、80≤考核分数＜90，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5‰，考核基准分为90分。

4、70≤考核分数＜80，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考核基准分为80分,与上条扣款累加。

5、60≤考核分数＜70，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3%，考核基准分为70分，与前两条扣款累加。

6、考核分数＜60分，考核结果不合格，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合同服务区域未投入使用的科室、社区分门诊及楼宇，应扣除相应的费用。

8、奖励：以下情况获得表扬的，建议乙方给予当事人进行相应奖励，采购人根据医院的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奖励：

（1）受到患者表扬（采购人收到表扬信、锦旗、或区级以上满意度调查）。

（2）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各项检查任务和各项应急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获奖等）。

（3）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排除隐患，使采购人免受重大损失的。

（4）拾到钱包、手机等有价物品并上交采购人后勤管理处,必须有照片、有资料。

（5）有切实有效的节能措施或建议，被采购人采用并节能15%以上的。

（四）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1、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考核小组及时向中标人通报，中标人应立即整改，并提供书面

整改报告。如果整改不到位，下个月考核中翻倍扣分。

2、中标人因管理失职或不配合工作导致上级部门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当月1000-5000元的服务费。

附表1：工程维修质量考核表

类别	考 核 内 容	扣分标准
客户服务(5分)	被服务对象（病人、报修科室等）投诉	经查实存在问题扣5分
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质量考核(48分)	1、维修人员统一着装，并且须整洁，统一佩戴工号牌，维修作业时佩戴安全帽，维修时礼貌用语、服务周到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2、维修及时率98%，常规15分钟内到场维修（特殊原因除外），紧急时应马上修复，常规2小时内修复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3、报修记录登记完整，报修单经报修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有定期回访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4、维修服务场地卫生保持干净,维修完毕落手清；管理用房（包含办公室、仓库等）卫生整洁干净，工具、设备及各类物资摆放整齐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5、各种应急工作到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不符合扣2分
	6、严格劳动纪律，每月及时上交排班表，不迟到不早退；严格交接班制度	每发现迟到、早退一次扣1分，发现有缺岗每一例扣1分
	7、各工种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不符合一项扣1分
	8、各工种相应岗位培训需到位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9、不得在院内干私活，晾晒私人衣服等。	查实一项扣0.5分
	10、配合医院完成上级各项检查任务和各项应急工作，保证机房、设备等运行符合检查要求	不符合一项扣1分
	11、公司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病区科室各种纸箱等各类回收物品,按院方规定进行处理,不得私自出卖或各处存放。未经院方同意,不得私自使用大功率的电器用品	查实一项扣0.5分
	12、各类设备维修、巡视及保养资料齐全，符合三甲评审标准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13、各类设备机房（包括配电房、发电机房、空调机房、新风机房、锅炉房、强弱电井等）卫生落实到人，要求整洁干净，设备、物品摆放整齐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14、按照三甲评审标准，做好应急预案和演练	不符合一项扣1分
			15、工程人员年龄要求在45周岁以下；个别人员素质较好的，可适当放宽年龄（不超过退休年龄），但不能超过总人数的10%	不符合扣1分
			16、确保在岗人数和服务时间，班次及人数不得随意更改，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不符合一项扣1分
			17、各项工作严格按《评审标准》中的三级甲类医院管理标准执行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18、公司员工对各项规章制度及设备操作规程的执行程度，是否完全遵照执行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19、对公司制定的年度设备设施维保计划每项都要100%执行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20、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有健全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标准化管理体系、质量管理评定体系。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21、做好节能巡查，避免跑冒滴漏浪费现象；做好节能宣传教育、统计工作，规范台账资料。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22、各系统主要关键设备、末端设备、管道及阀门等标识清楚，标牌粘贴、悬挂整齐干净。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锅炉系统（4分）	1、锅炉房内设备设施的日常操作、巡视、维护、保养、运行检查、故障排除及安全工作到位，并做好相关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2、在运行期间，每2小时巡视1次设备设施，并记录一次主要仪表参数，每半年组织运行值班人员做一次应急操作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高低压配电系统(6分)	1、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及其所有供电线路和应急发电设备等配电设施的日常操作、巡视、维护、保养、运行检查、故障排除及安全工作到位，并做好相关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2、高配值班每2小时巡视1次设备设施，并记录一次主要仪表参数，严格外来人员入内登记及交接班制度；每半年组织运行值班人员做一次应急操作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空调系统(8分)	1、所有中央空调冷水机组、冷却塔、空调末端设备、空调水泵、热交换机组、通风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日常操作、巡视、维护、保养、运行检查、故障排除及安全工作到位，并做好相关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2、冷冻机房24小时值班，常规每2小时记录1次中央空调主机等设备设施主要仪表参数，并做好相关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3、所有水冷中央空调过滤网每半年清洗1次，每日巡视冷却塔；做好以上各项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照明系统(8分)	1、全院照明灯具及各楼层配电箱线路的维修保养及配电箱内电器元件的更换、电缆维护、灯具维修、插座、线路检查维修等工作到位，并做好相关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2、每年对所有公共区域排风扇进行一次保养、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3、每年夏、秋季之前对全院的避雷系统进行巡视检查，配合院方做好防雷检测工作，提供防雷检测资料和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4、负责全院所有开关灯具插座的巡视及维护，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隐患故障排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1、对生活水泵、潜水泵、水池水箱、卫生洁具、用水终端等设施的日常操作、巡视、维护、保养、运行检查、故障排除及安全工作到位，并做好相关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给排水系统（8分）	2、院区内给水、排水、空调、供暖系统的阀门、龙头、开关等的日常维修、清洗及管线的跑、冒、滴、漏的维修工作到位，并做好相关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3、院区内全部下水、地漏疏通及屋面天沟、雨落管等的日常巡视、维护及维修工作到位，并做好相关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4、每天巡查2次污水坑、集水坑，每季度巡查一次污水过井，并作好相关处理和记录。每月检查室外雨水管道的排放工作情况。在非常时期（如汛期）要有应急措施，加强值班巡视（防汛泵）做好相关记录。每年对雨水所用潜水泵、各种循环泵类进行一次维修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不符合一项扣0.5分
三、人员考核（13分）	1、工作人员未请假私自离岗	1次扣除1分
	2、投标项目经理未经院方同意私自离岗的	1次扣除2分
	3、未经院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扣10分
扣分合计	考核得分	
备注	当月检查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在下月考核中对未整改的问题翻倍进行扣分。	

附表2：工程维修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满分）	真实得分
维修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	10	
维修服务人员到场维修的及时性	10	
维修服务人员对故障问题响应速度及现场解决能力	10	
维修服务人员碰到现场未能解决问题时，后续跟进情况	10	
服务人员的维修质量	10	
服务人员的维修效率	10	
维修服务场地卫生保持干净,工具、设备及各类物资摆放整齐，维修完毕现场卫生清理	10	
维修服务人员发现问题，主动配合科室进行维修	10	

维修人员统一着装，并且须整洁，统一佩戴工号牌，维修时礼貌用语	10	
维修完成后回访情况	10	
合计	100	
您对维修服务的意见或建议		
您的科室		填表人：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商务要求性质	序号	商务要求明细
★	1	1、本项目服务期限： 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结合当月考评结果（次月7日前完成，节假日顺延）通知乙方出具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约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该服务费具体金额按上月考核结果结算。 4、按国家、行业、采购文件要求、供应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其他商务要求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2）	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承诺函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资格承诺函

2	对联合体的要求：（1）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4）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满足“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对联合体的要求：（1）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4）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满足“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 资格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资格承诺函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商务应答表 资格承诺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6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7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资格承诺函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2.00分 商务部分1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员工手册；②人事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⑤岗位职责等5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详尽的得5分，满分5分。5项内容中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个缺陷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新员工入职培训、服务礼仪和服务理念培训、节能降耗培训、②锅炉安全运行操作流程及工作原理培训、电梯安全运行操作流程与工作原理及热交换站制热水原理培训、中央空调系统安全运行操作与管理培训、③高低压配电房控制柜安全运行操作流程与管理培训、发电机安全运行操作流程与管理培训④各种维修工具（手电钻、手电锤、冲击钻、切割机、万用表、兆欧表、试电笔、电焊机、角磨机等）安全使用培训、⑤医院感染防控培训等5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详尽的得5分，满分5分。5项内容中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个缺陷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停水、停电应急预案与演练方案②高低压设备故障应急预案与演练方案③触电应急预案与演练方案④电梯故障（关人）应急预案与演练方案、燃气泄漏应急预案与演练方案等4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详尽的得4分，满分4分。4项内容中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个缺陷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4.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档案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制度健全、内容完整②台账齐全、移交规范等2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详尽的得2分，满分2分。2项内容中每缺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个缺陷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2.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设备运行保障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需包含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与管理覆盖全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完整量化（维修及时率、到场时限等量化指标明确且优于需求）等2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详尽的得6分，满分12分。2项内容中每缺一项扣6分，每项内容中有一个缺陷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2.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应急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1）应急响应时间：①承诺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或事故的得6分；②承诺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或事故的得4分；③承诺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或事故的得3分；④无承诺的得0分。（2）应急供电保障能力：①应急供电保障能力与本项目高低压配电及应急供电需求相关的量化指标明确，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算）应急供电保障业绩、供电设备代维代管合同业绩（含合同关键页或业主证明）、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报告（或相应试验资质证明）的得6分；②提供应急发电车（机）设备清单及车辆行驶证、资产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得6分；③提供带电作业（不停电作业）作业资质或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得6分；④不提供的得0分。（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得分为各项加总。	24.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类似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服务过或正在服务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服务内容包含工程维修运维服务类或设施设备维修或运行维护或水电暖通维修等），每提供1个服务合同1分，满分5分。（以合同签订的服务期为准，须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评审	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一个认证的得1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该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证书状态不是有效的或不提供的不计分。）	3.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	（1）要求配置的维修部经理，①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②持有电力工程/机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2）要求配置的人员中配电房14人，①14人全部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任意一人不满足不得分）；②14人全部持有电气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得2分（任意一人不满足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3）26人（含中央空调机房4人）全部持有电气类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得2分（任意一人不满足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1）、（2）、（3）项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发布投标文件前连续一个月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6.00%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联合体协议 开标（报价）一览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XY2026-224

项目名称： 海口市人民医院招采后勤高低压配电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服务

采购包号： 1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1)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C23129900-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1.00项	34112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日期:

年 月 日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